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

115 年 8 月 19 日屏府教終字第 1150224215 號函核定

壹、依據：「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貳、宗旨：

一、培養學生音樂興趣，提昇音樂素養。

二、加強各級學校音樂教育。

參、組織：設「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由以下單位組成。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

肆、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項目	組別	資格說明	
團體項目、個人項目	國小 A 組、B 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6(含)以下之學生
	國中 A 組、B 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國中 <u>進修部</u> 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 5.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7~GRADE9 之學生
	高中職 A 組、B 組	參賽學生須為取得本國政府立案學校學籍之學生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 <u>進修部</u> 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5.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6.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10~GRADE12 之學生 7.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備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大專 A 組、B 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學生及研究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 <u>進修部</u> 、推廣部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四至七年級之學生

- | | | |
|--|--|--|
| | | 5.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大專院校外籍學生
6. 不含社區大學(學院)學生 |
|--|--|--|

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一、各學程之 A 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B 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

A 組資格說明如下：

- (一)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
- (二)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 (三)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
- (四)大專學程之音樂科、系、所者。
- (五)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之班、科、系、所（音樂類）。
- (六)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具加深加廣音樂相關實驗教育之學生。
- (七)其他得以認定為音樂班、科、系、所之專業學習資格者。

前開(四)至(七)限以音樂演奏、演唱、作曲或指揮等技術實作性課程為主要學習內容者。

A 組資格之認定，依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認定為準；大專組由各校審認為原則。

二、同一類別每一位學生僅得擇一組報名，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三、個人項目無論類組，具 A 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非具 A 組資格學生初賽時得報名 A 組。

四、團體項目無論類組，除本點另有規定外，具 A 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A 組除全為具 A 組資格之學生參賽外，若混合組隊，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團隊中 A 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 1/3。
- (二)參加比賽之具 A 組資格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 以上。

前開(一)及(二)之比例計算應以正式上臺演出人員為基準，不包括候補人員；倘計算結果有小數，應採用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以國樂合奏國小 A 組為例：1. 以團隊中 A 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 1/3 之混合組隊參賽，如參賽學生 20 人，A 組學生至少應有 7 人；2. 以參加比賽之具 A 組資格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 以上之混合組隊參賽，如具 A 組資格學生主修該國樂類組人數共 5 人，參加比賽之具 A 組資格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4 人)。

B 組僅能由非具 A 組資格學生組成，且不得報名團體項目 A 組。但符合本計畫肆、一、(三)規定，未具肆、(一)及(二)身分，且其所屬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因於校內無法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類別之 A 組，經其所屬學校函報本府申請專案審認，並經審查通過者，得參加該校管樂合奏、管弦樂合奏、弦樂合奏或國樂合奏之 B 組。

前項專案申請，學生所屬學校應檢具專案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內容包括：

- (一)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
- (二)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暨學生未具本要點參、(一)及(二)身分切結書。
- (三)校內相關團體項目社團編制現況說明。
- (四)該生主修項目與校內協助輔導情形說明。

	五、同一類別比賽，五專、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五專一至五年級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大專組」）；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
	六、團體項目不得跨校組隊。
	七、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參加 B 組初賽者，不得代表參加 A 組決賽；反之亦同。

伍、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合計 **212** 個類組)

一、團體項目（共 12 類，計 98 個類組）

比賽類別		國小 (打 v 者)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組隊規定	參賽資格 個別規定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 合唱	同聲合唱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6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國中組「女聲合唱」得有男生參加比賽。 2. 同聲合唱即不分男聲、女聲或混聲，均同為一組競賽。 3.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由參賽學生擔任，另得由同校學生至多 3 人擔任並計入參賽學生人數。 4.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男聲合唱			✓		✓		✓			
	女聲合唱			✓		✓		✓			
	混聲合唱					✓		✓			
(二) 兒童樂隊		✓								1. 參賽學生以 15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1. 主體樂器以使用鋼琴、風琴、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木琴、鐵琴、三角鐵、鈴鼓、大小鼓、鐃鈸、鑼等相關打擊樂器之組合為限，游體樂器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弦樂器。 2. 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參賽學生，使用風琴、手風琴、口風琴等簧片類樂器演出。
(三) 管弦樂合奏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豎琴聲部得以鍵盤樂器代替。
(四) 管樂合奏		✓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以使用西洋管樂器及有關打擊樂器為限，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其他弦樂器，但鋼琴、豎琴及低音提琴不在此限。
(五) 行進管樂	70 人以下 (含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	✓		✓		✓				1. 場地寬度 80 碼，深度 40 碼。 2. 「70 人以下」隊伍之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人數不設下限；「71 人以上」隊伍之參賽學生人數及學生身分之指揮，上限為 150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數人。	需包含西洋管樂器及打擊樂器(同室內管樂合奏編制)，惟不得使用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同一學校僅得報名其中一類，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71 人以上 (含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	✓		✓		✓					

(六)弦樂合奏		✓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7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限使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及低音提琴。
(七)室內樂合奏	鋼琴三重奏			✓	✓	✓	✓	✓	✓	鋼琴、小提琴、大提琴各 1 人，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1.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2. 不得另有指揮。
	弦樂四重奏			✓	✓	✓	✓	✓	✓	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鋼琴五重奏			✓	✓	✓	✓	✓	✓	鋼琴、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木管五重奏			✓	✓	✓	✓	✓	✓	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各 1 人，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銅管五重奏			✓	✓	✓	✓	✓	✓	2 把小號、1 把法國號、1 把長號、1 把低音號，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口琴四重奏			✓		✓		✓		參賽學生 4 人，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八)國樂合奏		✓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九)絲竹室內樂		✓	✓	✓	✓	✓	✓	✓	✓	參賽學生以 3 至 15 人為限。另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1. 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得報名本類比賽。 2. 不得有指揮。
(十)直笛合奏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一)口琴合奏		✓		✓		✓		✓		1. 參賽學生以 9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可加入非口琴樂器，其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惟不得使用電子擴音樂器。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二)打擊樂合奏		✓		✓		✓		✓	✓	1. 參賽學生以 6 至 2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本類組其樂器種類包含有調及無調打擊樂器。不得使用管樂器、弦樂器、電子擴音樂器、 非打擊樂器之 鍵盤樂器及鋼琴。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 團體項目決賽分北、中、南三區辦理。
- 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遞補參賽申請單」請於報到時連同「參賽者名冊」送交大會。
- 團體項目得有翻譜人員及臨時協助人員，均不計入正式參賽人數。
- 團體項目正式參賽人員包括參賽學生、不限身分之指揮（團體項目設有指揮者）及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換曲時可換指揮及鋼琴伴奏。參賽者報名時，前開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或指揮倘具該校學生身分，得選擇計入參賽學生人數內，並依組隊規定人數限制參賽。
- 團體項目除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之鋼琴伴奏得不限身分外，其餘類別如有鋼琴聲部，須由參賽學生擔任。
- 各類別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二、個人項目（共 19 類、計 114 個類組）

比賽類別	辦理組別(打√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u>(一) 直笛(Recorder)獨奏(含高中音直笛)</u>	√	√	√	√	√	√	√	√		
<u>(二)長笛(Flute)獨奏</u>			√	√	√	√	√	√		
<u>(三)雙簧管(Oboe)獨奏</u>			√	√	√	√	√			
<u>(四)單簧管(Clarinet)獨奏</u>			√	√	√	√	√			
<u>(五)低音管(Bassoon)獨奏</u>			√	√	√	√	√			
<u>(六)薩克斯風(Saxophone)獨奏</u>			√	√	√	√	√			
<u>(七)法國號(French Horn)獨奏</u>			√	√	√	√	√			
<u>(八)小號(Trumpet)獨奏</u>			√	√	√	√	√			
<u>(九)長號(Trombone)獨奏</u>			√	√	√	√	√			
<u>(十)低音號(Tuba)獨奏</u>			√	√	√	√	√			
<u>(十一)上低音號(Euphonium)獨奏</u>			√	√	√	√	√			
<u>(十二)木琴(馬林巴)獨奏</u>			√	√	√	√	√			
<u>(十三)口琴(Harmonica)獨奏</u> <u>(限複音口琴;自選曲得使用半音階口琴)</u>	√		√		√		√			
<u>(十四)箏獨奏</u>	√	√	√	√	√	√	√	√		
<u>(十五)揚琴獨奏</u>	√	√	√	√	√	√	√	√		
<u>(十六)琵琶獨奏</u>	√	√	√	√	√	√	√	√		
<u>(十七)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u>	√	√	√	√	√	√	√	√		
<u>(十八)阮咸獨奏</u>			√	√	√	√	√	√		
<u>(十九)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u>	√	√	√	√	√	√	√	√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1. 個人項目均辦理全區決賽。
2. 木管樂器(一)至(六)六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3. 銅管樂器(七)至(十一)五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4. 國樂(十七)及(十八)兩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5. 個人項目，除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外，得有不限身分之伴奏人員，換曲可換伴奏，惟進入舞臺之伴奏人員，累計不得超過3位。另，鋼琴伴奏可有翻譜人員。

陸、比賽規則：

一、基本規則：

- (一)比賽應演出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
- (二)個人項目比賽時應依序先演出指定曲，再行演出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
但團體項目不受此限定。
- (三)聲樂獨唱類比賽，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各別評審酌予扣分。
- (四)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比賽當日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 (五)除另有規定者外，違反本計畫第肆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或第伍點參賽資格個別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者，則取消其名次、

追回獎狀，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

（六）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七）參賽者若有違反秩序（含防疫規定）等演出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扣分。

二、比賽曲目規則：

（一）指定曲目請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

（<http://web.arte.gov.tw/Music/>）查詢。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前開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負其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二）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三）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各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四）團體項目行進管樂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自選組曲，且無需填報自選曲目。

（五）團體項目打擊樂合奏及絲竹室內樂之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均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演奏自選曲兩首，報名時須詳填自選曲資料。其餘報名絲竹室內樂（但以報名南管樂、北管樂或客家八音者除外）之參賽隊伍需演出指定曲。

（六）團體項目各類組，除上開類組無指定曲外，參賽隊伍應從該類組「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否則不予計分。

（七）個人項目聲樂獨唱類，其指定曲由參賽者於「指定曲目」中自行擇一演唱；聲樂獨唱之高中職及大專 A、B 組，其自選曲應選擇藝術歌曲、歌劇、神劇或民謠演唱。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八）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自選曲得自行選段演奏，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

（九）個人項目指定曲將於領隊會議當日自「指定曲目」中公開發出並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網站。

（十）曲譜選擇及使用：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所有指定曲及自選曲樂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若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免費提供之指定曲譜，其僅限於本屆比賽合法使用。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三、分項規則：

（一）團體項目：

1. 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含伴奏）為計時起點，器樂類比賽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計時終止線（約位於舞臺寬度四分之三處）時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逾時即開始扣分（於按鈴一長聲 5 秒內完全撤離舞臺，視同未逾時，不予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 15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標碼線外樂器試音、調音及演奏）或團隊第一位踏進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為計時起點，以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時

結束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2.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臺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每增加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3. 違反本計畫第伍點第一項團體項目組隊規定，凡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而比賽時，舞臺上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舞臺上參賽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4. 違反第伍點第一項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又室內樂合奏另規定一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兩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累計扣總平均 1.5 分；三個聲部以上(含三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則不予計分。但指定曲曲譜另有規定特定版本者，得從其規定而不扣分；演出自選曲或規定可不限版本之指定曲，不論曲譜為何，演出時違反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均仍適用前開扣分規定。

(二)個人項目：

1. 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由評審會議決定，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於按鈴一長聲 5 秒內即停止演出者，視同未逾時，不予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2. 若單一類組參賽人數（以秩序冊上所列人數為準）超過 30 人時，先舉行淘汰賽；淘汰賽錄取名額為該類組報名人數的二分之一（以四捨五入計算）依成績高低，至多錄取 20 人為限。淘汰賽時逕行演奏指定曲即可，經錄取者再依序號比賽自選曲，成績則將兩次比賽合併計分（各佔 50%）。
3. 參加個人項目比賽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4. 木琴獨奏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樂器（馬林巴木琴，5 個 8 度），違者不予計分。
5. 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須依比賽現場公布之主題臨場寫譜創作，比賽時間 3 小時 30 分鐘。
6. 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入場遲到 30 分鐘以上者，大會得禁止該遲到參賽者進入。

柒、比賽辦法：

一、報名規定：

(一)參加對象：

1. 團體項目：凡本縣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均可報名。
 - (1)報名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組，應填具報名表經就讀學校核章後，由就讀學校統一報名參賽。
 - (2)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1 式 2 份。
2. 個人項目：凡就讀本縣各級學校學生均可報名。
 - (1)報名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之學生，應填具報名表經就讀學校核章後，由就讀學校統一報名參賽。
 - (2)另校籍設於他縣市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於本縣設有分部或校園遼闊者(不在同一郵

遞區號範圍者)，得就近報名本縣參賽。但上開情形之參賽者，若有重複參加不同縣市之初賽經查證屬實者，均取消其參賽資格、撤銷其所有成績、追回其獎狀。

(3)填寫報名表時，未滿18歲之參賽者均須有法定代理人之簽章。

3. 特殊對象：本縣籍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之學生返臺參加個人項目各類組比賽者，以戶籍為依據(須於報名前設籍半年)報名參加本縣初賽，參賽學生應於報名時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

4. 各校應負責審核參賽學生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並詳加核對證明文件；報名時，如有組別錯誤或資格不符者，概不受理報名。

(二)報名方式：報名分為二階段作業，**第一階段為網路線上報名，第二階段為紙本資料送件**，須完成二階段程序，才算報名完成。

1. 網路線上報名：

(1)時間：自 **115年9月1日(二)9時起至115年9月11日(五)17時止**。

(2)報名網址：請逕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網站**」

(<http://music.ptc.edu.tw/SEH/default.asp>)進行報名程序。

(3)請確實填寫報名資料，並確定資料已正式送出，再於系統審核通過後，將資料列印(1式2份，皆正本)。

(4)請熟記登入報名時填列的電子郵件與密碼，以利修改。

2. 紙本資料送件：

(1)時間：**115年9月14日(一)至115年9月16日(三)，9時至12時，13時30分至16時止**。

(2)**送件地點**：本縣**仁愛國小輔導室**(900屏東市**仁愛路98號**，電話：**08-7361114**分機**15張主任**、分機**25林組長**)。

(3)將網路報名所列印之「正式列印」報名表(1式2份，**高中職以下學校請蓋學校關防或教務處章戳，大專校院得由系、所、處、院擇一蓋章戳**)，統一由學校人員送達，**個人項目得委託報名(不接受郵寄方式)**，經承辦單位審核通過並蓋大會章後，1份由承辦單位留存，另1份參賽單位自行留存以為證明，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特別規定：

1. 以下情形不需參加初賽，得逕行參加決賽：

(1)大專院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2)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為考量返臺參賽之交通，得參加北區團體項目，且各類組僅得擇一組報名。

(3)特殊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4)高中職以下學生於**111**及**113**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A組及B組之間不得併計。

(5)凡於**113**及**114**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

2. **具前開第(4)及(5)項資格得逕報名決賽之個人及團體，請依本計畫第拾點規定至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https://web.arted.gov.tw/music/>)完成決賽報名程序，依限檢具兩年特優證明及核章之決賽報名表送達仁愛國小審理，始取得決賽參賽資格。**

3. 大專學生於111及113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初賽及決賽。

(四) 報名注意事項：

1. 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依照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最新消息。報名後如需補正或變更相關資料，應由參賽者就讀之學校於 115 年 9 月 23 日 (三) 前出具正式公文函報縣府(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領隊會議抽籤後，對排定之賽程、報名之指定曲、自選曲及相關資料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否則不予計分。
2. 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並請參賽者之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完整曲名、作品編號、作曲者、作詞者、編曲者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所有相關資料應依照作品原文或英文填寫)。自選曲目繕打之格式請以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公布之指定曲目的格式為範本。(報名時毋需填報指定曲目)
3. 報名時應詳細填報 115 年 5 月 1 日 (五) 後所有指導老師名單(包含個別、室內樂、分組指導及指揮老師)，以利評審迴避作業。惟關於評審委員迴避之認定，仍以評審簽署之書面切結為準。
4. 參加個人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 個人及團體 參賽類別；標明不清致賽程衝突者，本會概不負責。
5. 參加團體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參賽類別。惟遇有賽程衝突者，參賽者應自行調整人員。若調整人員仍無法排解，請於領隊會議前或領隊會議當日提出書面申請，並經主辦單位同意者，得逕予安排於同類組之最先或最後出場。若上開安排仍無法解決者，參賽者應擇一參賽，不得異議。
6. 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倘內容不同時，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
7. 所有參賽團體及個人，應在報名期限內，依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報名方式完成報名手續。凡逾時報名、報錯組別、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報名…等情事致無法參賽或取消資格者，自負全責。
8. 為響應環保並節省資源，不再供應各校秩序冊，所有賽程、規定、注意事項及成績公告等，請自行上網下載，並請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專屬網站。

二、比賽地點及日期：

- (一) 屏東藝術館(屏東市和平路 427 號)：115 年 11 月 9 日(一)至 115 年 11 月 13 日(五)
- (二) 屏東大學屏師校區表演廳(屏東市長春里林森路 1 號)：115 年 11 月 8 日(日)至 115 年 11 月 11 日(三)

[以上為本賽事框定日程，實際比賽項目日程仍需以正式排定賽程為準]

三、領隊會議：

- (一) 時間：115 年 10 月 1 日(四)上午 9 時
- (二) 地點：本縣仁愛國小 3 樓視聽教室(900 屏東市仁愛路 98 號)
- (三) 會中將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出場順序及個人組指定曲，請各參賽單位派員參加，未參加之參賽單位不得有議。經檢視無誤後(至遲於會議隔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網站，請逕行上網查閱，主辦與承辦單位不接受電話查詢。

四、評審人員：

- (一) 由主辦單位參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建立之評審人才庫，慎重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學者 3-7 人擔任之。
- (二) 評審於接受聘書前應檢視其評審類組中之參賽者名單，若有三親等內之親屬，或 115 年 5 月 1 日後曾指導參賽者之參賽類別，應整組迴避。於賽場如發現上述狀況，該評審亦應立

即提出迴避。違反者經查證屬實，該評審三年內不再聘任為本比賽之評審。

- (三)主辦單位不提供指定曲及自選曲之曲譜給評審人員，評審應於比賽前自行檢視並熟悉其評審類組之曲目及其內容，或於比賽時自行帶譜參考。

五、評判標準：

(一)各類團體組：

1. 合唱：音樂表現及技巧 80%、指揮及伴奏 20%。
2. 兒童樂隊、管弦樂、管樂、弦樂、國樂、直笛、口琴、打擊樂：音樂表現及技巧 80%、指揮 20%。
3. 室內樂、絲竹室內樂：音樂表現及技巧 100%。
4. 行進管樂：整體效果(佔 40%)、音樂(佔 30%)、視覺(佔 30%)採分項平均計算，如有評審無法出席時，則該分項平均數以出席數計算。

(二)個人組：

1. 無伴奏樂器獨奏：技巧 80%、儀態 20%。
2. 有伴奏樂器獨奏：技巧 70%、儀態 20%、伴奏 10%。
3. 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作曲技巧 100%。

六、評計方式：

- (一)總成績之評計方式，除行進管樂採分項平均法之外，均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人數須為單數）。如有一位評審臨時無法出席時（即評審人數為偶數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個人項目各類組評計名次遇同分者，則由評審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同分者之名次。
- (二)評審評分時，各類組（除行進管樂採分項評計之外）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 100 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公布之成績表中，應以評審代號明列各評審之給分。為尊重評審，評審不做講評並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
- (三)各場次成績於該場所有比賽項目結束後，公布於比賽會場，並頒發獎狀及評語，各參賽團隊可於現場領取；凡未於現場領取者，請於報到現場自備大型回郵信封（郵票 44 元，並請詳填收件人資料）請承辦學校代為寄送，或賽程結束後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一）前至仁愛國小輔導室領取，逾期恕不受理。各場次成績隔日（遇例假則順延至上班日）可至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網站查詢。

- (四)於主辦單位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得以書面向承辦學校申請成績複查，但以一次為限。

七、評等標準：依評分之高低分別等第（團體項目僅公布等第，不公布分數；各隊成績請逕自官網輸入帳密查詢）。

- (一)特優：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者。特優名額應不超過各類組參賽團體賽隊數（或個人賽人數）三分之一為獲獎原則；若超過者，應敘明理由經全體評審委員簽名確認。
- (二)優等：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 (三)甲等：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 (四)評分未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八、獎勵名額：

- (一)團體項目：成績僅評定等第，依錄取等第給予獎勵。

(二)個人項目：

1. 成績除評定等第予以獎勵外，另視各該組參加人數之多寡及其等第，決定評列名次之人數。報名人數在 5 人以下者取 1 名評列名次；6 至 8 人者取 2 名；9 至 13 人者取 3 名；14 至 18 人者取 4 名；19 至 23 人者取 5 名；24 人以上時，均評列 6 名。（如下表）

2. 評列名次者之成績，最低必須達到『優等』，方得錄取。
3. 未達錄取名額標準，成績達「甲等」者核發獎狀，以資鼓勵。

各類組報名人數	評列名次之人數	備註
5 人以下	取 1 名評列名次	錄取評列之名次各限 1 名，不得並列，賽所獲得分數相同時，應由該項評審委慎重研判並票決，重新判定。
6 人至 8 人	取 2 名評列名次	
9 人至 13 人	取 3 名評列名次	
14 人至 18 人	取 4 名評列名次	
19 人至 23 人	取 5 名評列名次	
24 人以上	均取 6 名評列名次	

(三)各類組(團體項目及個人項目)以成績最優者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惟其總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一律從缺，不予參加決賽。

九、獎勵辦法：

(一)個人項目：

1. 獲評列特優，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限 1 人)嘉獎 2 次。
2. 獲評列優等，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限 1 人)嘉獎 1 次。
3. 獲評列甲等，指導教師(限 1 人)由服務學校核發指導證明。
4. 同一指導教師指導個人項目同一類別多項成績獲獎時，不可重複敘獎，以最優成績為敘獎依據。

(二)團體項目：

1. 獲評列特優，參賽者、伴奏(限 1 人)及指導教師(限 2 人)各記功 1 次，相關工作人員(其人數以 7 名為限，含校長)各嘉獎 2 次。
2. 獲評列優等，參賽者、伴奏(限 1 人)及指導教師(限 2 人)各嘉獎 2 次，相關工作人員(其人數以 7 名為限，含校長)各嘉獎 1 次。
3. 獲評列甲等，參賽者、伴奏(限 1 人)及指導教師(限 2 人)各嘉獎 1 次，相關工作人員(其人數以 5 名為限，含校長)各嘉獎 1 次。
4. 相關工作人員於團體項目不同比賽類組分別獲獎時，不可重複敘獎，以最優成績為敘獎依據。

(三)本縣初賽指導教師與相關工作人員獎勵，以指導或協助所屬學校參賽者為限，指導非服務學校者不予獎勵。

(四)本府將於賽程結束後函請各校依本比賽獎勵辦法辦理敘獎，惟校長或未滿 3 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及行政人員需由本府另行核發敘獎令或獎狀。

(五)主辦、承辦及協辦初賽之相關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以下方式由本府簽辦獎勵：

1. 主辦單位：嘉獎 2 次 2 人、嘉獎 1 次 1 人。
2. 承辦單位：記功 1 次 2 人，嘉獎 2 次 6 人、嘉獎 1 次 32 人。
3. 協辦單位：嘉獎 2 次 6 人、嘉獎 1 次 12 人。

捌、申訴規定：

一、應服從本會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

(一)團體項目限由參賽團隊之校長或指導老師以書面簽名立書提送大會。

(二)個人項目限由參賽者本人(大專組)、其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以書面簽名立書提送大會。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場次結束後 30 分鐘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惟前開申訴事項涉及需事後調查始得確認事證者，得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並應說明理

由或附具初步相關證據，由本會視情節決定是否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二、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大會處理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開放參賽團隊(者)申請使用或借用。

三、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玖、附則：

一、凡擔任音樂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參賽團體領隊及參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准予依賽程場次，核予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本府不另發給請假證明。惟團體組各隊帶隊人員課務派代以2人為限，除管樂合奏、國樂合奏、打擊樂合奏、絲竹室內樂及兒童樂隊等5類課務派代以5人為限；個人組之帶隊人員課務請自行調整。

二、參加比賽之團體與個人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一)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最新消息。

(二)報到：

1.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8:00至8:30時，下午場次為1:00至1:30時，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2. 團體項目報到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1式2份(1份由承辦單位留存，1份蓋大會章後由參賽單位留存以為證明)，未提交者，至遲應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中午12時前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減人數。

3. 報到後各參賽者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

(三)檢錄及驗證：

1. 團體項目各類組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應攜帶規定格式(詳附件)之參賽者名冊，其名冊照片須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以符實進行檢錄參賽者。參賽者名冊經完成學校用印後，凡有新增或更換名單者，應於當日攜帶新增或變更後名單者附照片之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或附照片之學籍證明，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2. 個人項目各類組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應攜帶附照片學生證，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或在學證明或學籍證明或身分證取代；若健保卡為嬰兒時期照片，則需加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佐證)符實進行驗證。

3. 參賽者未帶身分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1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其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如因適逢假日學校未能開立學生證明，得先以其他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加立切結書替代，並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9時前完成補驗。

4. 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除成績不予計分外，將函請所屬學校懲處。

(四)大會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譜架、鋼琴(1臺，鋼琴調音 A=442Hz)、指揮臺及合唱臺(合唱臺限供兒童樂隊及合唱類組使用)，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會場提供之譜架，放置於預備區，需用者請自行取用。

- (五)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
- (六)觀眾不得以任何形式於比賽進行中指導參賽者，違反者將予驅離。
- (七)大會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1. 大會為辦理推廣音樂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個人之比賽演出，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為音樂欣賞之教材。
 2. 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主辦單位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
- (八)比賽會場開放參賽團隊(者)或參賽團隊(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該自身參賽團隊(者)之演出，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者)之演出；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每隊至多3張，每場次結束後應繳回)，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參賽團隊(者)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並不得任意干擾演唱者。賽前請自行檢查相關攝錄影設備，如因設備故障無法攝錄影音，本會不提供相關檔案。
- (九)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
- (十)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室內之比賽會場內，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如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1. 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2.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3. 攜帶寵物(導盲犬得例外)。
 4. 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5.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 (十一)為避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及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 (十二)下一組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 (十三)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比賽前場地內不得預演及練習，發聲調音請遠離會場。
- (十四)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亦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 (十五)比賽演出時請維護表演場所之秩序及安全。
- (十六)為維護舞臺安全，參賽團隊(者)不得攜帶任何含有液體(包括水)之容器、樂器或道具進入舞臺範圍(例如水瓶、水杯、水箱及水鑼等)；舞臺上亦不得使用明火、煙霧、乾冰、煙火、爆裂物等任何特殊效果。本規定不開放申請例外，違反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中止演出。

三、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音人員，承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相關人員應遵守大會之規定，若有違規經勸告不從者，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承辦單位並盡可能於本項比賽專屬網站，事先將管制措施公布周知。

四、觀眾及攝影區之管理：原則以參賽者家長及師長為優先，現場座位可否開放一般民眾參與，由承辦單位就現場狀況逕行判斷、決定，請務必善盡秩序管控之責。另若需進行錄音者，一律需於攝影區進行，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五、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如何因應，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做決定。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

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六、如有比賽緊急或特殊事項，將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網站上公布。

拾、全國決賽報名及重要規定摘要：

- 一、凡獲得本（115）學年度各類組成績最優之參賽單位均有義務代表本縣參加決賽，若因故無法參加決賽，請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三)前 函報本府核備，並由本府通知下一名次者遞補參賽。
- 二、凡經由初賽取得代表權之團體及個人，或依本計畫柒、一、(三)1.(4)、(5) 得逕參加決賽之團體及個人(需檢附兩年成績證明)，均須自 115 年 11 月 20 日(五)9 時至 115 年 12 月 8 日(二)17 時前，自行至「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以 A4 規格直式列印書面報名表 1 式 2 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
- 三、書面報名表 1 式 2 份應送交學校蓋妥印信(大專校院得由系、所、處、院擇一蓋章戳)，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於 115 年 12 月 9 日(三)至 115 年 12 月 11 日(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前 送達 仁愛國小輔導室 審核報名資格，經承辦學校 審核無誤後蓋章，報名表一份由參賽單位自存，一份由承辦單位送本府教育處彙整後於 115 年 12 月 25 日前轉送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始完成決賽報名手續。未依本縣所定期限內完成決賽報名者(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仁愛國小輔導室)，視同放棄代表權，由本府逕行通知下一名次者遞補參賽。
- 四、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並請參賽者之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完整曲名、作品編號、作曲者、作詞者、編曲者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所有相關資料應依照作品原文或英文填寫)。自選曲目繕打之格式請以該會專屬網站公布之指定曲目的格式為範本。(報名時毋需填報指定曲目)
- 五、報名時應詳細填報 115 年 5 月 1 日(五)後所有指導老師名單(包含個別、室內樂、分組指導及指揮老師)，以利評審迴避作業。惟關於評審委員迴避之認定，仍以評審簽署之書面切結為準。
- 六、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倘內容不同時，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
- 七、「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大專院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及特殊學校之團體，其書面報名表免經本府蓋章，由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處、院擇一蓋章戳)後，免備文於 115 年 12 月 25 日(五)前 寄(送)達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 八、報名後如需補正或變更相關資料，應由參賽者就讀之學校出具正式公文，最遲於 116 年 1 月 10 日前(以郵戳為憑)函知決賽大會，同時副知 本府，逾期不予受理。
- 九、自願棄權者：個人項目請參賽者填具棄權聲明書(格式如附件)，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後，再送經本府同意並副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團體項目請參賽學校出具正式公文函報本府聲明棄權，除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外，經本府同意並副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十、團體項目網路報名時僅需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依規定之格式提交參賽者名冊 1 份(貼有參賽者及候補者個人照片、蓋用學校印信，格式如附件)。
- 十一、代表本縣報名個人項目後，各類組之參賽者如轉學至其他縣市就讀，仍依原報名代表本縣參賽。
- 十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訂於 116 年 1 月 15 日前 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出場次序並經檢視無誤後上網公告。抽籤後不得要求變更賽程及出場次序，否則不予計分。如公告資料與原始報名表有誤，應由參賽者於 116 年 1 月 22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提出勘誤申請。相關比賽秩序冊及賽程，請各參賽團體及個人直接至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專屬網站查詢列印。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爭議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 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奉教育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指示辦理「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以下簡稱本項比賽），設『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為公正處理比賽時之抗議事項，特設置本項比賽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依爭議事件性質分「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二層級。
- 三、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任務如下：
 - （一）受理依本項比賽實施計畫捌申訴規定之事項。
 - （二）受理後應即時召開會議，依本項比賽實施計畫之規定審議抗議事項，並做成決議。
 - （三）答復及公布會議之決議。
- 四、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置召集人兼發言人一人，由該場地之監場主任擔任，小組由監場主任一人、監場副主任一人及評審長一人組成。
- 五、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召集人為主席，各成員應親自出席。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付諸表決，以多數決定之。
- 六、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任務如下：
 - （一）審議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書面提請處理事項。
 - （二）審議不服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之決議事項。
 - （三）審議其他相關爭議事項。
- 七、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處處長擔任，或由本處副處長（兼任發言人）代理之，小組成員由本處處長、副處長及本項比賽業務單位主管組成之。
- 八、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召集人為主席，各成員應親自出席。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付諸表決，以多數決定之。
- 九、各成員對於會議中之發言，不得對外公開。各成員與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十、本小組成員之任期自各類組比賽開始之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5 日** 止。
- 十一、本小組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說明後應即離席。
- 十二、本小組行政工作由本處指派人員擔任。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申訴事項申請表

(填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	☐ 校 長 ☐ 指導老師 ☐ 監護人 ☐ 大專學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人簽章	
申訴事項：(請註明日期、時間、場次及類組)			
☐ 不受理，原因：_____			
☐ 受理，並召開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會議。			
大會處理情形(本欄由大會填寫)			
監場主任簽章			
中 華 民 國 <u>115</u>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訴事項團體項目限由參賽團隊之校長或指導老師以書面簽名立書提送大會，個人項目限由參賽者本人(大專組)、其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以書面簽名立書提送大會。
2.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佈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場次結束後 30 分鐘內為之)。
3. 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4. 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召集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會議裁決並公布之。
5. 得以書面(加蓋大會章)答覆之，其影本請張貼於公布欄公布之。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 出場演出申請表

(填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

參賽者		比賽日期	115年11月 日 午
原訂場次		原訂出場序	
比賽類組		比賽場地	
申請人姓名		與參賽者 之關係	☐ 校 長 ☐ 指導老師 ☐ 監護人 ☐ 本 人 ☐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原因：(請附舉證資料)			
申請人簽章：申請時間： 時 分			
大會處理情形(本欄由大會填寫)			
☐ 不受理，原因： ☐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類組最後順序出場演出，並同意參與比賽。 ☐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類組最後順序出場表演，並給予表演證明。			
大會印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日			

【注意事項】：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00 至 8:30 時，下午場次為 1:00 至 1:30 時，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但視疫情或特殊狀況調整，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比賽時，唱名 3 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比賽當日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遇不可抗力偶發情事切結書

參賽者：_____

原訂應於 115 年 11 月 日 午場第 序位出場比賽，惟因：

造成遲到情事。又因事發突然，無法立即取證，願立本書切結，保證所敘情事絕無虛偽，如經查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所得之獎勵及取消行政獎勵。

此致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立書人與參賽者關係：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1 月 日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

表演證明

茲證明參賽者：_____於 年 月 日 ^上_下午

到達參賽地點：_____

參與（類組） 演出。

特此證明

監場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1 月 日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

迴 避 單

本人應聘擔任「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項目評審，因參賽個人或團體，有本人學生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本人願意迴避該個人或團體評審工作，以維比賽之客觀與公平。

參賽者（團隊）組別與姓名：

評 審 簽 名：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1 月 日

棄權聲明書

學校：_____姓名：_____

參加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獲得
☐個人 ☐團體，_____組（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
項目_____組（A、B、不分組）決賽權，願放棄參加全國決賽資格。

謹陳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立書人：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參賽者名冊

(本名冊僅供團體項目使用，個人項目毋需填寫。)

學校全銜					
校 長			指導老師 1		
			指導老師 2		
比賽類別		勾選組別	無分 A、B 組		
			分 A、B 組		☐ A 組(勾選 2 或 3，請於名冊之備註欄註明具 A 組資格身份) 1. ☐ 成員全音樂班具 A 組資格 2. ☐ 具 A 組資格成員達團隊成員 1/3；成員具 A 組資格__人普通班__人 3. ☐ 成員具 A 組資格且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本校符合 A 組資格且主修該項目類組學生總計__人其中本次參賽__人 ☐ B 組
比賽場次	115 年 11 月 日 第 場次		比賽場地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 參賽學生人數共計	位	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2. 指揮(不限身分) (絲竹及室內樂合奏不得有指揮)	位			
	3. 鋼琴伴奏(不限身分) (限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	位			
	正式參賽人數 共 位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備 註					

參賽學生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生並符合本比賽組隊規定。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大專校院得由系、所、處、院蓋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參賽者名冊

1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 原則)	2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 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例：音樂班)			備註		
3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 原則)	4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 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5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 原則)	6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 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7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 原則)	8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 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9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 原則)	10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 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11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 原則)	12	姓名		照片 (以 6 個月為 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以上共計 名；另有新增名單 名，更換名單 名。

※照片請掃描插入電子圖檔，或以紙本照片 1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六個月內之清晰照片為主。未能清楚辨識學生身分照片者，請自行負責。

※團體項目網路報名時僅需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1 式 2 份，1 份由承辦單位留存，1 份蓋大會章後由參賽單位留存以為證明。未提交者，至遲應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平日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減人數。

※參賽者名冊經完成學校用印後，凡有新增或更換名單者，應於備註欄敘明並於當日攜帶新增或變更後名單者附照片之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或附照片之學籍證明，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屏東縣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
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
音樂比賽參賽資格專案申請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學校：_____聯絡人/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電子信箱：_____

備註：「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以下以「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簡稱之。

壹、申請比賽類組及基本資料

一、擬參加比賽類組

☐管樂合奏 B 組 ☐管弦樂合奏 B 組 ☐弦樂合奏 B 組 ☐國樂合奏 B 組

二、全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主修項目及人數

(一)全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總人數_____名。

(二)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主修項目及人數：

主修項目				
學生人數				

三、本次專案申請參賽資格之學生基本資料(如申請學生超過 3 名，請自行增加欄位)

學生姓名	就讀年級	主修項目

專案申請事由

- ☐學生符合特殊教育方案安置資格，且所屬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因校內無法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 A 組，爰申請專案審認參加校內
○○合奏 B 組。
- ☐其他，請說明：_____
- _____
- _____

四、學生接受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特殊教育安置情形

課程實施
簡要說明
(如有 2 名以上學生，請就各別學生情形分別列點說明。)

課程實施時數

學生姓名			
項目	授課時間(週/時)		
主修			
副修			
視唱			
樂理			
聽寫			
合奏			
其他 (請說明)			

貳、校內社團編制現況與校內協助輔導情形說明		
一、校內相關團體項目社團編制現況說明		
學校社團/團隊名稱		
學校樂團總人數	共_____人(包括資優生)， 其中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共_____人。	
擬報名參賽類組 (A組) 困境說明		
學校樂團各分部/聲部編制現況，詳附件一(請填附件一)。		
二、校內協助本案申請學生相關輔導情形說明		
校內協助輔導 情形說明		
應檢附證明文件 (請勾選確認)	☐ 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暨學生無雙重身分切結書(附件二) ☐ 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附件三)	
核章欄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附件一：學校樂團各分部/聲部之編制現況暨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
參與情形**

一、學校樂團各分部/聲部之編制現況

學校樂團總人數(1)		音樂類藝術才能資優生人數(2)	資優生比例(2)/(1)
樂器類別	總人數(1)	音樂類藝術才能資優生人數(2)	資優生比例(2)/(1)
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低音提琴			
短笛			
長笛			
雙簧管			
單簧管			
薩氏管			
低音管			
法國號			
小號			
長號			
上低音號			
打擊			
鋼琴			
笛			
笙			
嗩吶			
柳琴			
揚琴			
琵琶			
阮			
胡琴			
其他(請詳列類別)			
...			

※倘參賽學生參加項目超過一類別，請自行增加表格。

二、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參與學校樂團情形

學生姓名	樂器類別	該樂器類別學生總人數	擔任聲部
			☐ 首席 ☐ 聲部成員
			☐ 首席 ☐ 聲部成員
			☐ 首席 ☐ 聲部成員

附件二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
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資格專案申請切結書

一、本人(法定代理人)為經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因校內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類別之A組均確有困難，現依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第參點相關規定，申請專案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管樂合奏☐弦樂合奏☐管弦樂合奏☐國樂合奏比賽類別B組，茲聲明並保證下列事項均屬實：

- (一)學校未設班證明：立切結書人目前就讀之學校，確實未設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或相關性質之班型。
- (二)無雙重身分聲明：立切結書人目前確為普通班學生，且未具備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或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之學生身分，本人絕無身分重複、冒用或違反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規定等情事。

二、本人已確實瞭解本賽之相關規範；倘上開聲明有隱匿、偽造、不實或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立切結書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機關(單位)撤銷其參與資格、追回相關獎勵，並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立切結書人(學生)：_____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家長/監護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學校證明核章欄】

茲證明立切結書人所述身分及本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或相關性質班型之情形屬實。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
(請自行提供)